



刑诉法大修全程参与者陈卫东揭秘修法背后

“遗憾保障人权未列入第一条”

本报特派记者 廖文颖 3月8日发自北京



时隔16年,素有“小宪法”之称的刑事诉讼法终于迎来了第二次大修。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制定,1980年施行,1996年第一次修改,条文从164条增订为225条。本次修改规模不亚于1996年,并首次将“尊重与保障人权”写入法案。对此本报记者专访此次修法全程参与人陈卫东教授,解读本次刑诉法大修背后的历程。

提交大会审议的已是第三稿

三稿修改的内容体例上没有根本的改变,但很多地方都根据社会各界和公检法的意见作了修改和调整

陈卫东透露,本次提请大会审议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已是第三稿。去年8月30日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并在网络上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立法机关收到来自公检法在内的社会各界8万多条意见建议。通过对这些意见的不断消化吸收,人大常委会进行了第二次审议。

“总体来说,三稿修改的内容体例上没有根本的改变,总条数还是285条,但很多地方都根据社会各界和公检法的意见作了修改和调整,与去年8月公开的一稿相比有了许多改动。”

陈卫东举例,比如大家强烈关

注的逮捕拘留后因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情况就根据各界意见作出了修改。陈卫东表示:“三稿里面,已经删去了逮捕后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例外,也明确规定了拘留后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情形消失以后,就要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包括指定居所的监视居住,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例外也被取消了。”

对律师界热议的律师伪证的责任追究,最新稿也增加规定,要由办理刑事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其他机关来办理,不能由原来承办的机关办理,并规定了要及时通知律师所在的协会和律所,“这是比较大的修改。”

保障人权是修法最大亮点

以前刑诉法的思想是打击为主保护为辅,这次的修正案草案将保障人权放到了更重要的位置,这是本质性的改变

“去年的征求意见稿还没有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到法典里面,这次把它明确放入总则第二条。”陈卫东表示,从一稿、二稿到三稿是在不断进步的,“尊重与保障人权”加入可谓本次修法最大亮点。

2004年修改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具有里程碑意义,“刑诉法作为规范刑事程序最基本的程序法,有‘小宪法’之称,就因为它是与我们公民宪法基本权利关系最密切的一部法律。”这次修法将“尊重与保障人权”明确写入法案,保障了我国在人权事业方面取得的进步。

陈卫东对于草案最终未能将“尊重与保障人权”纳入总则第一条表示遗憾。“第一条是纲领性的规范,能够作为刑事诉讼法的诉讼

价值最鲜明的体现,放到第二条就把尊重和保障人权置于诉讼的任务中了,还是任务之一。”

草案第一条还是延续了之前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对此陈卫东表示,“这条在修改的过程中可以说经过反复讨论,最后达成共识。有不少人提出希望把‘尊重和保障人权’放到第一条,我也觉得放到第一条更好,但是也有不同观点,认为第一条现有的表述并没有什么错,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多少年来都是这么认识的,修改的理由不是特别充分,可能以后还会继续修改。”

“保障人权是总体趋势,也是未来着力要推进的,以前刑诉法的思想是打击为主保护为辅,这次的修正案草案将保障人权放到了更重要的位置,这是本质性的改变。”

限制公权保障私权得到平衡

“侦查机关还觉得现在对它限制太多了,老百姓又觉得你的权力已经这么多了还要权力?立法机关就需要站在更高的层面,客观地审视问题。”

本次刑诉法大修引发社会强烈关注,陈卫东坦言,不仅他本人,参与立法的所有人士都没有预料到,“同期的民事诉讼法社会上也只有两三千条意见。”陈卫东认为,八万多条意见的背后反映出人们普遍认为公检法的权力太大了,此次草案部分内容又扩充、细化了公权,引发了不满。

陈卫东认为,本次修法实际上细化了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的权力,法院的权力没有做太大的调整,“但不能因此就认为扩充公权就限制了私权。”

“我们力求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二者之间的平衡,这次保障人权规定了很多内容,打击犯罪也需要做相应调整,二者兼顾。”陈卫东说,本次修法总体力求平衡,但不同的人出于不同的立场就有不同的解读和感受。“侦查机关还觉得现在对它限制太多了太厉害了,老百姓又觉得,你的权力已经这么多了还要权力?立法机关就需要站在更高的层面,客观

地审视问题。”

陈卫东坦言,刑诉法修改涉及国家司法权力的配置,涉及公检法几家的关系,既复杂又敏感,“修法其实就是一个各方博弈的过程。”法制的进步是循序渐进的过程,我国还不具备一下子达到先进法治国家的条件,“但是现在的规定内容已经一点都不落后了。”

陈卫东认为,应该充分肯定此次大修,修改范围、程度、规模、内容都比较大,跟1996年修订的程度基本持平,“极大地提升了刑事立法和人权保障的水平,限制公权和保障私权得到了一定的平衡,但整个法典的体例从立法技术上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内容需要进一步斟酌,修改的问题也没有到位,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都有需要改进的地方,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陈卫东坚称,一部完善的刑事诉讼程序法应该达到500条的条文数量,目前的285条规模还远不能令人满意。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王宇辰 摄

□陈卫东,中国法学会刑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制定全程参与人,也曾参与刑诉法第一次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郎胜:

我们国家 没有秘密拘捕

本报北京3月8日讯(特派记者

刘红杰 杨凡) 8日下午,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梅地亚中心举行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郎胜就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回答记者提问,郎胜表示,网上传言“危害国家安全可秘密批捕”的说法不准确。

郎胜说,网上出现了一些说法,说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秘密拘捕,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因为在我们国家没有秘密拘捕,法律也没有这样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什么叫做“正当理由”?感冒、咳嗽不算正当理由?

郎胜说,正当理由可能会很多,每个案件的情况不一样,每个人的情况不一样,不好回答说感冒咳嗽是不是。“总体来说,正当理由就是我们常人判断他的这种理由是正当的、是合理的。比如交通中断了,他来不了;或者说那天他有一个特别重大的事项,使他无法离开;或者说那天他真患了严重疾病,根本就起不来床,这些都可以。”

草案规定,将债券、股票、基



郎胜回答记者的提问。

本报记者 刘红杰 摄

金列入可冻结财产范围。郎胜解释说,我们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仅对冻结、查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存款、汇款有规定。但这些年来,随着我们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财富的增加,财产已经不是过去所说的存款和汇款了。财产发生了形态变化,有的变成了基金份额,有的变成了一些股权。之所以做这样的修改,主要是根据财产形式的变化作出的新规定。

宪法开道 强化人权保障

本报综合新华社消息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利明8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一个重大成就,是继2004年“人权入宪”和2007年物权法通过之后,人权事业发展的一次飞跃。

耄耋之年的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陈光中也认为,整体来说,此次修改强化公权力的条文不多,主要是强化人权保障措施力度。

王利明认为,尊重和保障人权首先体现在对公民人身自由的保障。人身自由是最基本的人权,个人不受到任何非法限制、非法强制、非法逮捕,这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对此进行进一步强化,不仅是对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保护,更是对每一个公民人身自由的保护。

“有人专门研究了近年来的二十多起重大冤假错案,包括佘祥林案、赵作海案等,大多是刑讯逼供造成的,其中赵作海案祸及他家三代,教训是十分惨痛的。”王利明说,尽管我们三令五申严厉禁止刑讯逼供,但是如果从证据规则上排除刑讯逼供所取得的证据的话,这个问题是很难解决的。

刑事诉讼法 为何16年没修改

刑事诉讼法作为我国的一部非常重要的基本法律,自1979年制定后,仅在1996年做了比较大的修改,到现在又过了16年,才又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郎胜表示:“刑法的修改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节奏不太一样。因为刑法作为实体法,它更多是针对社会当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的问题及时作出反应。比如说,1997年刑法修改后不久就发生了亚洲金融危机,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是我们过去没有的。它要求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迅速作出反应来维护社会秩序。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对刑法作了修改补充。”

郎胜说,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在程序上,相对来讲需要比较稳定,就是出了问题怎么处理,它需要有一个比较稳定的、被大家熟悉的程序,老百姓知道在什么情况下自己应该去告状、在什么情况下应该按照什么程序去走。

刑事诉讼法在1996年修改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机构一直在关注、研究、收集这部法律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挑战以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

本报特派记者 刘红杰
杨凡